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公告不 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为特别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23日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3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一)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二) 15:00 的 任意时间。
- 2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旁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2 楼 E 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并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 结果为准。
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 万峰 先生。
- 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7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8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情况:
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)共计【22】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【217,992,909】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26.0358%】。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【5】名,代表股份数 【216, 208, 810】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25. 8228%】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【17】名,代表股份数【1,784,099】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0.2131 %】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(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)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【19】名,代表股份数【1,817,499】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0.2171 %】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【2】名,代表股份数【33,400】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0.0040%】: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【17】名,代表股份数【1,784,099】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0,2131%】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2016 年

度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217</u>, <u>190</u>, <u>90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</u>. <u>6321%</u>;反对票为 <u>22</u>, <u>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. <u>0101%</u>;弃权票为 <u>780</u>, <u>0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5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1,0154,9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55.8734%</u>;反对票为 <u>22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.2105%</u>;弃权票为 <u>780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16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2016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217</u>, 189, 7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</u>. 6315%;反对票为 <u>22</u>, 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. 0101%;弃权票为 <u>781</u>,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 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584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1,014,29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55.8074 %</u>; 反对票为 <u>22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.2105%</u>;弃权票为 <u>781,200</u>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8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217</u>, 189, 7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</u>. 6315%; 反对票为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; 弃权票为 781,200 股(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1</u>, 014, 2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55.8074%</u>; 反对票为 <u>22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.2105%</u>; 弃权票为 <u>781,2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98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217</u>, <u>187</u>, <u>10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</u>. <u>6304%</u>;反对票为 <u>13</u>, <u>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. <u>0060%</u>;弃权票为 <u>792</u>, <u>8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1</u>,011,6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55</u>.6643%; 反对票为 <u>13</u>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.7153 %;弃权票为 <u>792</u>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620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7,280,271 股为基数,按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,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(含税),共计 41,864,013.55 元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217</u>, 967, 1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</u>. 9882 %; 反对票为 <u>13</u>, 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. 0060 %;弃权票为 <u>12</u>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59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1</u>, 791, 6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8.5805%</u>;反对票为 <u>13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7153%</u>;弃权票为 <u>12,8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7043%</u>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2017-014)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217, 153, 7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6150%; 反对票为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01%; 弃权票为 817,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978</u>, <u>29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53</u>. 8267 % ; 反对票为 <u>22</u>, 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</u>. 2105 % ; 弃权票为 <u>817</u>,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44</u>. 9629 % 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公告》(2017-016)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217</u>, <u>187</u>, <u>10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</u>. <u>6304%</u>;反对票为 <u>13</u>, <u>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. <u>0060%</u>;弃权票为 <u>792</u>, <u>8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1</u>, 011, 6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55. 6643%</u>; 反对票为 <u>13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 7153 %</u>; 弃权票为 <u>792,8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 620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2017-019)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217</u>, <u>187</u>, <u>10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</u>. <u>6304%</u>;反对票为 <u>13</u>, <u>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. <u>0060%</u>;弃权票为 <u>792</u>, <u>8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<u>3</u>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1,011,69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55.6643%</u>;反对票为 <u>13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7153%</u>;弃权票为 <u>792,8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43.6204%</u>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向回购华安检测公司张利明、方发胜、刘国奇、方力、欧利江、冷小琪及康毅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华安检测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217,667,10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8505%</u>;反对票为 <u>13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060%</u>;弃权票为 <u>312,8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$\underline{14,91,699}$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$\underline{82.0743\%}$; 反对票为 $\underline{13,000}$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$\underline{0.7153\%}$; 弃权票为 $\underline{312,800}$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$\underline{3,800}$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$\underline{17.2105\%}$ 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事宜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

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09)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217, 153, 70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 6150%</u>;反对票为 <u>22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 0101%</u>;弃权票为 <u>817, 2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978, 29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53.8267 %</u>;反对票为 <u>22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.2105 %</u>;弃权票为 <u>817,2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44.9629 %</u>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09)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217, 153, 70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 6150%</u>;反对票为 <u>22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 0101%</u>;弃权票为 <u>817, 2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978</u>, <u>29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53.83</u> %;反对票为 <u>22</u>, <u>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.2105</u> %;弃权票为 <u>817</u>, <u>2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44.9629</u> 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10)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217, 153, 7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50%; 反对

票为 <u>22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101%</u>; 弃权票为 <u>817,2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<u>3,800</u>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978</u>, <u>29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53</u>. <u>83</u> %;反对票为 <u>22</u>, <u>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</u>. <u>2105</u> %;弃权票为 <u>817</u>, <u>2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 9629 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(2017-022)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217</u>, 187, 1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</u>. 6304%;反对票为 <u>13</u>, 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. 0060%;弃权票为 <u>792</u>, 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<u>3</u>.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</u>. 3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1,011,699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55.6643%</u>;反对票为 <u>13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7153%</u>;弃权票为 <u>792,800</u>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620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, 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的述职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